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5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5 年度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督促董事继续努力推进重组工作。

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